



关于收集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与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议,拟在2021年6月底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收集、处置一次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湘农大[2018]37号】(附件1)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清理实验室废旧试剂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整理包装验收及数据统计工作,危险废弃物因包装转运不符合要求,环保公司拒收所造成的影响由该单位承担。

2.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运要求》(附件2)分类,收集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废液水平面低于桶口5cm)、废弃物(编织袋中的废试剂空瓶不能装太满,特别是玻璃瓶在搬运时要轻拿、轻放);废液桶、编织袋和包装纸箱外必须粘贴《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标签》(附件3);废试剂包装箱粘贴《XXX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分箱清单》(附件4),废试剂需两份清单(一份交资产实处备案,一份粘贴在包装箱上);各相关单位需认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统计

表》(附件 5)。

3. 各相关单位指定联系人负责汇总统计本单位实验室的化学废液及废弃物种类及数量,填写《XXX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分箱清单》和《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统计表》,于 6 月 17 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76241376@qq.com, 纸质版需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思源馆 203)。

4. 资实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左右,商请环保公司技术人员对各相关单位需处置的废液、废化学试剂分类和包装进行验收。

5. 由于本次危险废弃物处置数量较多,各相关单位在收集、包装、转移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和环境整洁。在处置当日,各相关单位必须派专人在临时集中装车点负责检查及协调工作。

联系人: 陈势 62777、段丽琴 69217、解忠义 68383

固定电话: 84618574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附件 2: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运要求》

附件 3: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标签》

附件 4: 《XXX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分箱清单》

附件 5: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统计表》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1 年 6 月 3 日

